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王憶菁

電話：(02)89689678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國字第1090274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銀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提供之個人債務協處機制，受理申請期限由原109年12月底延長至110年6月底止，請依說明辦理。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前以109年5月29日金管銀票字第1090271568號函請各銀行對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者，配合提供緩繳或展延3至6個月協處措施，該等協處措施受理期限將於109年12月底屆至。鑑於疫情對部分民眾之債務償還能力仍有所影響，請貴會轉知各銀行參考109年12月16日本會召開研商「本國銀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之個人債務協處機制」第3次會議之會議結論，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協處機制適用對象：受疫情影響還款困難者。
 - (二)協處機制產品範圍：個人金融產品(包括房貸、車貸、消費性貸款、信用卡款項等)。
 - (三)協處措施：
 - 1、信用卡款項：信用卡帳單之應付帳款得申請緩繳3至6個月，緩繳期間免收違約金及循環利息；
 - 2、其他個人貸款：本金或利息得申請展延3至6個月，展延期間免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。
 - (四)協處機制期間：受理期限由原109年12月底止延長至110年6月底止。
 - (五)在個人信用紀錄方面：緩繳及展延期間個人信用紀錄不受影響。
- 二、有關貴會109年6月5日全授字第1090004237號函就「前置協商」等履約戶延期繳款之協助措施，請貴會將該等措施之實施期限參照延長至110年6月底止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本會召開研商「本國銀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之個人債務協處機制」第3次會議紀錄一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呂桔誠先生）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